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2號

抗告人即

債 權 人 富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千儀

相對人即

債 務 人 ○○○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債權人對本院嘉義簡易庭於民國115年1月23日所為115年度嘉全字第2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壹、抗告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蓄意「挪用款項作為私用」惡性重大：

(一)相對人於本案委任關係終止後，本應依民法第541條及第179條規定將抗告人前已給付之代墊款項共計新台幣(下同)20萬元返還，惟相對人非但不予返還，甚至還不知恥將前揭代墊款項挪作私人用途，用以請客、送禮等與民生需求無關之私人揮霍用途，係將本即難以追蹤、極易隱匿之現金款項予以不當處分，縱經抗告人屢次催討亦無返還之意，其等惡霸態度顯將法治秩序、契約原則置於度外，足見其有隱匿財產及逃避執行之重大風險。

(二)相對人既有上開蓄意減少財產之情事，恐導致抗告人縱日後取得勝訴判決，相對人名下亦僅餘空殼，造成日後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

二、相對人已有「隱匿行蹤、規避債務」之具體事實：

01 (一)相對人於本案委任關係終止後，經抗告人多次以訊息、存證
02 信函等合法催告，惟均採取不以為然之囂張態度，全然忽視
03 抗告人之聯繫。依一般社會通念，此等行徑顯徵其主觀上存
04 有強烈之逃避債務意圖，客觀上亦製造債權人行使權利之障
05 礙。

06 (二)相對人上開行為，全無身為價款返還義務人最基本積極聯繫
07 返還事宜之態度，顯見其主觀上已無清償意願，且有隨時隱
08 匿剩餘財產之高度動機。

09 (三)相對人將代墊款挪為私用，並非單純之金錢用途爭議，而係
10 相對人正積極將其名下現金資產轉化為不可追蹤之消費性支
11 出，若不限制相對人處分財產，屆時恐致聲請人勝訴後亦無
12 財產可供執行之窘境。

13 三、釋明不足之補充：

14 退萬步言，縱認抗告人就前揭「假扣押原因」之釋明仍有不
15 足（抗告人僅係假設，非自認），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
16 第2項規定：「債權人雖未為前項釋明，就債務人所應受之
17 損害已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者，得命為假扣押。」抗告人既已
18 具體指陳相對人有浪費財產及惡意避債之事實，並表明願提
19 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懇請鈞院依前揭規定，定相當之擔
20 保金額准許假扣押之聲請，以保全債權，避免抗告人求償無
21 門。

22 四、綜上，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既有前述違誤，懇請鈞院、
23 予以廢棄，並賜准抗告人提供擔保後，對於相對人之財產，
24 在20萬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以維抗告人權益。

25 貳、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26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27 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此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
28 第5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假扣押之聲請除應表明請求
29 及其原因事實外，並應表明假扣押之原因。而假扣押原因，
30 必須客觀上確實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始能
31 據以請求假扣押，尚不得僅以債務人拒絕給付，即謂其已有

01 假扣押之原因存在。

02 參、經查，抗告人所提出之共同合作開發契約書、銀行匯款回
03 條、line對話紀錄、存證信函等資料，則僅能認為兩造間法
04 律關係發生爭議而已，尚難認為因債務人拒絕返還20萬元，
05 即遽謂有假扣押之原因存在。而且，抗告人未就相對人現在
06 財產是否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抗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
07 財務有異常，而顯難清償債務之情形，提出足供法院採信之
08 釋明證據資料，因此，本件不能遽認相對人有日後不能強制
09 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抗告人除因為相對人拒絕返還前揭金
10 額外，未提出其他證據釋明本件有假扣押之原因存在，亦未
11 舉證相對人有浪費財產、增加負擔，致可能達於無資力狀
12 態，或就財產為不利益處分，而企圖隱匿財產之事實情形，
13 尚難認為本件有實施假扣押之必要。抗告人雖陳明願提供擔
14 保，其假扣押聲請仍不應准許。原審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
15 請，核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
16 理由，應予駁回。

17 肆、據上論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18 3項、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
19 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21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中如

22 法官 陳威憲

23 法官 呂仲玉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27 書記官 林恬安